**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民國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2. 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3. 主持人：葉召集人俊榮（花副召集人敬群代）

記　錄：周姮均

1. 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1. 報告事項：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議：有關「員警因蓄髮遭免職恐涉及性別歧視，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虞」1案，請警政署參酌委員建議從性別平等觀點及歐美國家對警察跨性別者權益保障之角度，就「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事項」之檢討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賡續列管；餘洽悉。

1.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議：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董監事尚未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規定」1案，請營建署整理過去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以下簡稱營建研究院）就本案歷年來之正式提醒與作為，同時函請營建研究院提出具體回復，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1.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製作案。**

**決　議：**

一、請人事處彙整委員建議提供各單位（機關）教材修正之方向與架構，於2週內修正送人事處彙整。至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增列部分，亦請相關機關(單位)撰擬增列，於本年7月15日前送人事處彙辦，俟本部各單位（機關）配合建議及期程修正後，於本年8月前公布於本部性別主流化網頁。

二、請人事處針對教材內容修訂建立滾動檢討機制。

**案由二：本部主管（含附屬單位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06年度概算編列情形。**

**決　議：**

ㄧ、有關106年警專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概算數字部分，請配合修正。

二、未來針對本部性別預算編列，請會計處就正面表列項目可行性、合理性，與各單位以書面或其它方式逐次討論，並以未來能清楚展現該預算編列在性別政策之效益為目的及原則。

1. 散會（下午4時10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黃委員長玲**

有關員警蓄髮1案，牽涉實際執行及跨性別者的概念，如果對於男性及女性服裝儀容訂定相關規定，但個別男性事實上符合女性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符合服裝儀容規定值得思考。建議警政署於下一次專案報告前參考國外對警察跨性別者權益的保障，歐美都有相關案例可援引借鏡。關於目前跨性別議題在體制中進展的方向，美國過去兩三年內許多頂尖女子學院招生規定已修改，招生對象範圍包括生理上性別以及生活上像是女性（live as woman）者，我國警政在推動主流化議題中已經做了非常多革新，很希望這件事情有機會可以讓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真正落實。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黃委員長玲**

參照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政策逐年提升的經驗，現代企業的董監事會都需要金融、法律、財會等方面的人才，對於事業整體績效及獲利提高均有正面評價，而上開領域女性人才比例相當高，建議營建研究院董監事會改組可朝這個方向延攬人才。

**營建署**

本案就行政監督方面，本署可以運用之行政作為均已嘗試，效果實屬有限，目前期從法律層面需俟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後，依其對董監事性別比例之規範要求營建研究院據以辦理，從法律層面著手處理本案。

**張委員瓊玲**

公務人員職責在於推動宣導性別人權政策，雖目前可以從法律層面靜候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再依法要求其據以達成，但在靜候期間公務人員仍應盡力作為，並且將過程之努力予以記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製作案。**

**黃委員長玲**

（一）內政部同仁將教材內容與不同業務單位主要業務扣合值得肯定，惟目前教材性質除民政司案例較為淺顯外，多集中說明CEDAW條文以及業務內容，較為嚴肅，建議未來調整時可參考民政司這篇加入情境討論或安排與主要職掌相關之爭議性主題討論，使內容更臻活潑，也可併同其未來用途思考教材規劃及撰寫方式。

（二）建議將CEDAW國家報告審查意見，尤其與主管業務相關部分，納入教材內容，另可參考民間組織的影子報告，就影子報告對現狀瞭解之限制，於教材內加以說明與回應。

（三）建議將最近一輪經國際專家學者審查的CEDAW國家報告建議內容寫入教材，使教材對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審查意見回應時有所幫助；另CEDAW國家報告內容倘若牽涉修法，或許能以提出議題、開放討論的方向處理，議題本身可以是教材，經由討論能使教材內容及使用時顯得更為活潑。

**張委員瓊玲**

（一）先予肯定內政部在教材撰寫的用心，惟對於教材內容有部分建議供大家參考，首先建議各篇篇名能夠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此外，各篇部分內容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國家報告皆相關，期許能在教材內加以援引；同時，避免重復敘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之定義與內容，調整各篇篇幅使之趨於一致，內容務必詳細，扣合並彰顯職掌內容以及推廣情形，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提供之意見扣合、彰顯個案；若有統計資料之引用，請清楚註記資料時間或擷取時間；最後，教材彙整時請將各篇首頁置於奇數頁。

（二）有關警政領域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警政署這篇包含警察專科學校，惟偏向實務運作內容，建議將警察專科學校與警察大學在性別平等教育的努力併同呈現，並適當設計篇名，將警察教育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之規劃執行涵蓋其中，如：警察教育性別平權意識之展現等。

**范委員國勇**

下一次修改教材時，為利教材與CEDAW國家報告結合，可先召開會議研商，律定教材之撰擬方定及格式，使後續教材撰寫具一致性，並扣合CEDAW國家報告之審查意見。

**案由二：本部主管（含附屬單位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06年度概算編列情形。**

**蘇委員彩足**

就當前學術界看法而言，性別預算不僅難做，其效益亦難以呈現，實務操作確實不容易。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以下簡稱性別預算表）之實質效益有待商榷，另該表對於性別預算的認知與定義也不若一般性別預算，非真正的性別預算，因此就考量成本與效益的立場而言，或許能反思與反應該表的製作是否有其必要。

**黃委員長玲**

（ㄧ）目前國際上關於性別主流化推動工具就以性別預算爭議最大。性別主流化在國際推動已近20年，除性別預算外，其他工具的使用以及最好的做法（best practice）都已有基本規格，但性別預算仍然未有此類共識。

（二）有關警政署警政指紋電腦子系統設備更新計畫，建議警政署對自願留下指紋這點再予斟酌。目前我國國民仍然習慣配合政府施政，有些人可能會因此留下指紋，但指紋是屬高度個人化資訊，民主法治國家不輕易蒐集如此隱私的個資，另指紋系統的受益對象性別不應侷限於女性。

（三）性別預算表若干計畫受益對象無性別差異，但國際上討論性別影響評估時，也會將參與對象納入考量。儘管有些計畫執行時難以確定受益者性別差異，但在具體作為的過程仍可建立多元性別參與可能性。對於主流化工具的運用，我想提醒相關的評估意見與說明不是只談事情做出來是否有性別差別對待，將過程中的參與者一併考量，才有可能帶動整個社會。

（四）性別預算表內相關計畫有幾大類，如空間類涉及硬體設備改善，過去對空間的性別影響評估重點都已建立基本認知，但有鑑於目前國際間對公共廁所的討論趨勢，未來可考量興建或改建館舍時，除了男女性廁所比例外，也可以朝單一多元性別廁所發展。此外，在評估建置數位環境時，相關彙整未看到性別數位落差，不同社會類別有一般數位落差，相同社會類別也有性別數位落差，建議性別影響評估必須要考量性別數位落差，對於使用者與受益者之間的數位落差討論更為細緻，未來資源配置才有機會分配在克服落差上。最後，同一類型的計畫，如果作業時間足夠，建議同一類型的整批計畫邀請1至2位學者專家，與承辦人開小型會議，使未來性別影響評估比較具一致性。

**張委員瓊玲**

性別預算表只是將需要做性別影響評估的計畫列出，但不是真正的性別預算。性平處對於性別預算也有正面表列之客觀標準，就像次長所說的，要具體列出哪些客觀標準項目列為性別預算的範疇。從預算來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性別預算是必須優先編列、優先保留，具體數據是展現機關對於性別平等業務績效很好的方式。這兩屆性平會對於性別預算，裡面有很多委員的發想，未來要變成性別決算，惟目前連性別預算都尚無具體明確之範疇，更不用說做性別決算。

**會計處**

有關性別預算更為細緻的定義，由於本部過去為性別預算試辦機關，除經性平處指導外，期間也與各單位（機關）多次討論，各窗口應有類似性別預算之正面清楚列表。本部先前已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表達對性別預算表之看法，本次會議會後也會將各委員的意見轉達。